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定价方式合规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预计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天足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书锋

刘亚

2023年8月21日